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97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9 樓)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委員清曉	王清曉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李委員豐裕	李豐裕
沈委員茂庭	林阿明(代)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林委員宜信	(請假)	孫委員茂峰	(請假)
張委員廷堅	賴宛而(代)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張委員晉賢	(請假)	張委員景堯	張景堯
梁委員淑政	(請假)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陳委員立德	王逸年(代)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陳委員潮宗	陳潮宗	陳委員鈺松	(請假)
陳委員顯東	(請假)	黃委員林煌	宋美慈(代)
黃委員偉堯	(請假)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黃委員蘭嫻	黃福祥(代)	葉委員宗義	(請假)
鄭委員耀明	鄭耀明	賴委員俊雄	(請假)
謝委員慶良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陳馨慧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宋美慈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蔡美霞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王秀蕙
本局東區分局	江春桂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曾玫富、蔡佳倫、洪秀真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王浩彥
本局稽核室	李 靜、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李麗華、陳玫好、張溫溫、 張桂津、曾淑汝、陳韻寧、 蔡文玲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孫嘉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局別	97年第1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1.00023198	1.00016527
北區分局	0.97651251	0.98390508
中區分局	0.98296352	0.98831829
南區分局	0.99696451	0.99805386
高屏分局	0.97511650	0.98322927
東區分局	1.34289207	1.22425706
全局	0.99412411	0.99598137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7年4-5月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成長率異常分析檢討及改善對策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檢送「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核備。

決定：同意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考量修訂「針灸處置」及「傷科處置」療程部分負擔均收取30元案，提請討論。

決定：請中醫師公會於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提案，另宜考慮修訂「針灸處置及傷科處置療程部分負擔均收取 30 元」時點及草擬必要之具體說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97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決定：

- 一、97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除「各區中醫傷科病患7日內同時利用西醫復健比率」之中醫傷科件數定義，同意自97年第1季起增列醫令代碼B55-B57外，餘沿用96年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監測值。
- 二、另同意新增「中醫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大於15次占率」，指標說明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97 年專業醫療服務指標增列一項：

一、指標名稱：中醫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大於15次占率

二、指標定義：

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案件類別:26、27、 29。

2. 公式說明：

分子：各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
15 次以上次數之總和。

分母：各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次數之總和。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4. 條件說明：

(1)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 1 人。

(2)申報醫令代碼：B41、B 42、B43、B44、 B45、 B46、B53、B
54、B55、B56、B57、B61、B62、B63(醫令金額=0 不計)

(3)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 16 次，分子
以 $16-15=1$ 計，以此類推。

三、時程：每季。

四、監測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 $\pm 10\%$ 。

五、監測執行方案：

1. 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分局參考。

2. 函請高於監測值之分局針對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

六、監測方法：資料分析。主辦單位：健保局。